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入學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架構示意圖

壹、必修科目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四科選二科）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概論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六科選三科）	
教學原理	教育測驗與評量
教學媒體與操作	課程發展與設計
班級經營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二科均須修畢，由相關學系自行開設）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圖例說明：

1.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須修畢教育學分，故必修科目中須依規定至少修畢 14 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畢任二科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須修畢三科 6 學分；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二科 4 至 6 學分（最多採認 4 學分）則須全部修畢。



貳、選修科目

教育研究法	電腦與教學	行為改變技術
資訊教育	生涯教育	環境教育
德育原理	現代教育思潮	心理與教育測驗
教育統計	教育人類學	青少年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兒童心理學	教育史
人際關係與溝通	學校行政	教育法規
初等教育	教育行政	比較教育
親職教育	科學教育	中等教育
視聽教育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左列科目屬選修性質，原則上由師資培育中心按實際需求規劃開設。

參、師資培育學系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國文教材教法研究	◎美術科教育測驗與評量	國文課程設計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體育測驗與評量	地理課程設計
數學科教材教法專題	國文科電腦與教學	生物課程設計
生物科教材教法研究	◎美術科電腦與教學	科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商科教材教法專題	生物科電腦與教學專題	寓言教學設計
國文科測驗與評量	商用電腦與教學專題	公共衛生教育
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	中學數學課程(一)	生物實驗教學法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	中學數學課程(二)	中學化學探究教學
◎全語言英語教學法	數學教育心理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教學實習
◎語文教育專題	教具設計與製作	教育工學
◎教育語言學	數學教學與評量	實驗室經營
數學科教學理論與實務	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	認知與學習理論
生死學教育與應用	理化教學實務	科學史在科學教學上的應用
計算機概論	理化教學媒體	物理教育專題
健康行為科學	理化實驗設計與示範教學	理化教材設計
數學活動設計與示範教學		

3. 左列科目屬選修性質，原則上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按實際需求規劃開設。

肆、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人權教育(2學分,部頒選修)
多元文化教育(2學分,部頒選修)
兩性教育(性別教育)(2學分,部頒選修)
生命教育(心靈及身體健康)(2學分,部頒選修)
* 鄉土教育(2學分)
* 海洋教育(2學分)
* 生死學教育與應用(2學分)
* 性別與親密關係(2學分)
* 女性主義理論(2學分)
*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2學分)

說明：1. 每一方格代表一門科目(含授課一學期以上之科目)，各科目均為2學分2學時，除註記「◎」科目為3學分3學時外。

2. 必修科目：分為3個課程領域，共採計14學分。

3. 選修科目：共採計 12 學分。必修科目如修習超過 10 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為使本校師資培育人文關懷特色兼具課程及志願服務精神之落實，教育實習資格審查項目除增列師資生及學程生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 2 學分)並「從事志願服務達 24 小時」，其中 4 小時須為從事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無償性服務，而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則僅須完成前述 4 小時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無償性服務即可。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可由肆、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表中選修（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

*為本校人文課程自訂選修科目，本校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經教育部 97 年 5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80518 號函核定。

4. 各系所開設之科目：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等。

5.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6. 本中等教育專業學程架構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98 學年度之前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亦得適用。

7. 執行專案計畫另訂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依教育部計畫審查核定之版本規範之。